

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粤志办函〔2022〕50号

关于深入开展2022年“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”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：

近日，我办与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港澳办、团省委、省学联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举办2022年“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志办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对今年活动进行了部署安排。为进一步发挥部门联合、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优势，推动今年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全省广泛开展，更好地服务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省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，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活动。聚焦乡村、推介乡村、服务“三农”是多彩乡村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一以贯之的根本宗旨。全省地方志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、落实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会精神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，结合今年多彩乡村活动方案要求，以“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”为主题，因地制宜，利用本土资源开展区域特色活动，可全面或从某个侧面反映广府文化、

客家文化、潮汕文化、雷州文化、侨乡文化、海洋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，同时充分挖掘展示各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展现岭南文化在各地焕发的时代光采，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感染力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加强工作统筹，同步推进多彩乡村“百村（校）行”。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牵头抓好对本地区、本系统开展活动的指导，参照省的做法，坚持横向部门联合和纵向市县联动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的活动计划，周密部署，根据今年活动安排，同步开展多彩乡村“百村（校）行”，推动每个市（县、区）至少开展一场进校园、进乡村活动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可通过展览、宣讲、座谈会、视频会、优秀团队经验交流会、走进美丽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，吸纳机关、学校、团体、协会、文化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，展示推介前5年活动成果、宣传推广今年活动，推动多彩乡村活动在各地校园、乡村广泛开展，全省地方志系统齐抓共建，形成规模效应，进一步提升活动服务效能。我办将提供相关资料和业务指导，活动中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三、广泛宣传发动，做好示范引领，扩大活动影响。各地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作用，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实践活动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化、

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实践活动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多角度的广泛宣传；同时对历年优秀作品、优秀组织单位进行宣传推广，吸引更多人参与。与往年相比，本届活动征集作品在原有微视频、调研报告、摄影作品基础上，增设诗歌、书法、国画等体现传统文化的形式。省级层面将视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辅导，开展活动方案解读和技术指引，各地要发挥地方志部门熟悉地情的优势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做好专业指导，帮助参与团队开展深度调研，创作出更多精品佳作，扩大活动成效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于6月24日前将今年活动简要计划及联络员名单（负责日常联络、信息报送等），10月30日前将今年活动综合情况报送至邮箱：dfz_thb@gd.gov.cn。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典型做法请及时报送，我办将择优进行宣传报道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田汉波，020-83134508，13889901784）

附件

2022年“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”主题教育实践
活动联络员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（工作电话、手机）

